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61,111 股，发行价格 2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6.8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11,16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88,839,996.80 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48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359,996.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 58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88,359,996.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8,100,774.8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8,100,774.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3,480,038.02
减：法院强制扣款	4,843,805.7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720,396.59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874,985.70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补流使用	-1,713,106.7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322,434.97
减：转出至管理人账户	495,218.8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8,100,774.8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状态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012006000090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8277686	-	已销户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3002985283	-	已销户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743522200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6903	-	已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 3,8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该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84,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9,200,000.00 元后，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4,80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9,200,000.00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5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3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 39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4,35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148,266.4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0,148,266.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050,003.87
减：法院强制扣款	2,058,441.10
减：破产清算资金归集至管理人账户	2,327,532.9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34,244.2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148,266.4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状态
本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764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	已销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1280000003864	-	已销户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594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	已销户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434,989 股新股，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41,916,1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 元/股，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139,999,987.76 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137,641,497.20 元，其中：41,916,164.00 元计作公司股本，915,094.34 元（不含税）计作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94,810,238.86 元计作资本公积。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726,402.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1）第 074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6,726,402.8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726,402.86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8,461.39
减：转出至管理人账户	18,461.3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726,402.8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1) 活期存款账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状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10556000000338138	-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在上海，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

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注销在中国银行闵行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40万元(含74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最高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予以结项。考虑到公司目前面临的危机，公司拟终止“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并将 13,077.18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建

设完成期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2 年期间被法院强制扣款 4,507,370.26 元，于 2023 年被法院强制扣款 336,435.46 元，2024 年各账户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后完成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298,182.0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40 万元（含 74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实际已完成，“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因甲方受疫情的影响，对原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数量进行了缩减，目前该项目下工程项目均已验收结项并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支付。现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7,385.17 万元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期间被法院强制扣款 1,731,321.72 元，于 2023 年被法院强制扣款 327,119.38 元，2024 年各账户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后完成销户。

3、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3,764.15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投项目即“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4,361,376.82 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由于公司濒临破产，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部分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合作推进企业重整优化营商环境的会商纪要》规定：“金融机构依据管理人提供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时将破产企业在该受理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公司的破产重整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因此公司的破产重整管理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有权将被冻结账户解冻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

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均为补充流动资金，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本有权将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划转至公司普通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被冻结账户的募集资金解冻后需直接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海通证券、前述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已完成销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6,005.00 万元，其中资金 26,000.00 万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348.00 万元，其中一笔 10,000.00 万元、另一笔 3,500.00 万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结余资金中处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状态的部分募集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而直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13.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100,774.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是	21,000.00	7,922.83	7,922.83	-	7,922.83	-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否	8,150.00	8,150.00	8,150.00	-	8,150.00	-	100.00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350.00	2,350.00	2,350.00	-	2,350.00	-	100.00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0.00	63.86	63.86	-	63.86	-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3,887.25	13,887.25	-	13,887.25	-	100.0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00	32,373.94	32,373.94	-	32,373.9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 1：鉴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因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36.00 万元，综合专户利息等因素，公司内部决策调减募投“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至 13,887.25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募投计划已经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亦已销户，因此投资进度记为 100.00%。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7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全筑装饰公司 18.50%股权	否	13,672.64	13,672.64	13,672.64	0.00	13,672.64	已支付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72.64	13,672.64	13,672.64	0.00	13,672.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